

五五升豐增額終身壽險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盡享生活 圓夢美好




英國保誠人壽

sc.com/tw

Here for good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五升豐增額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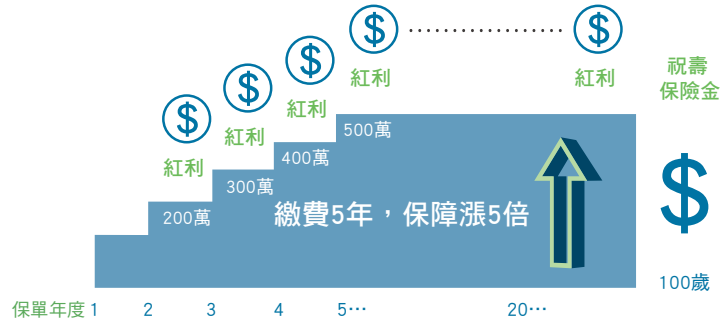
備查文號：民國100年12月01日保誠總字第1000570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04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還有什麼能為您現在的圓滿生活加分？那就是更多的圓滿！這份保單讓您以短短5年的繳費時間，把保障增值為5倍，同時有機會每年參與保險公司的經營績效分紅，讓這份規劃更具價值。這筆運用自如的資產，如同您專屬的聚寶盆，不管人生下個階段您有什麼夢想規劃，都將因此更為信心滿滿。

商品架構圖

以基本保額新臺幣100萬元為例



商品特色

繳費5年·終身享保障	只須短短繳費五年，安心擁有終身壽險保障。
壽險保額·5年漲5倍	五年繳費期間，壽險保障由1倍增加至5倍，讓您的保障更充裕。
紅利加碼·資金更寬裕	第二年保單週年日起，每年有機會獲享年度紅利，讓資產再升級。(註)
百歲祝壽·給付最貼心	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者，給付祝壽保險金慶賀高齡。
雙重折扣·實質體貼您	保費使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享1%折扣，另年繳化保費達NT\$100萬(含)以上再享高保費1%折扣。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商品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按身故當時之下列三者最大值給付，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若身故當時，保險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上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應已繳總保費」(註2) * 如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者，改以列方式處理： (1)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前身故：將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2)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至保險年齡達16歲之期間內身故：按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3) 上述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2%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保險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 訂立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時，按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若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保險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上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應已繳總保費」(註2) * 如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將改以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100歲且於當年度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當時之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應已繳總保費」(註2)
保單紅利 (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險契約之保險單紅利包括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其年度紅利金額由保誠人壽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核定；而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金額，由保誠人壽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上述各項紅利分配主要依各該保險單之貢獻比例分別計算， 此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1. 年度紅利 自第二保單週年日(含)起給付。年度紅利給付方式可選擇(1)現金給付(2)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基本保險金額」(註3)(3)儲存生息(4)抵繳應繳保險費。 2.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 自繳費期滿的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條款約定之身故、完全殘廢或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且於當年度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將依當時有效之長青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自繳費期滿的保單年度起，若要保人依條款約定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基本保險金額」(註3)時，依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金額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基本保險金額」(註3)之比例給付予要保人。

註1：「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該年度保單年度數；於第五保單年度起，係指基本保險金額的五倍。

註2：「應已繳總保費」，於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按「基本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按「基本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註3：「基本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主。

範例說明

“我真的很滿意現在的生活，也很想趁現在為未來的幸福生活預作準備。我和老婆年輕時環遊世界的約定、兒子出社會創業的第一桶金…，要是現在不開始規劃，可能再過幾年就會被老婆兒子罵我不守信用囉…”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繳費5年，基本保額NT\$100萬，折扣後年繳保費NT\$584,991(註1)，從第二保單年度末起除了年年有機會可領紅利金當旅遊基金外，還能留給下一代充足的保障及創業基金。

※累積假設年度紅利部份係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累積總繳保費 (註1)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 A	當年度末解約金 B	非保證給付項目			
					累積假設年度紅利(中)(註2、3) C	假設長青/長青解約紅利(中)(註2) D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及累積假設紅利(中) A+C+D	當年度末解約金及累積假設紅利(中) B+C+D
1	40	584,991	1,000,000	285,100	-	-	1,000,000	285,100
2	41	1,169,982	2,000,000	724,200	7,600	-	2,007,600	731,800
3	42	1,754,973	3,000,000	1,170,900	21,706	-	3,021,706	1,192,606
4	43	2,339,964	4,000,000	1,625,200	42,610	-	4,042,610	1,667,810
5	44	2,924,955	5,000,000	2,086,900	70,507	204,300	5,274,807	2,361,707
6	45	-	5,000,000	2,829,100	102,194	229,700	5,331,894	3,160,994
11	50	-	5,000,000	3,067,600	276,171	251,300	5,527,471	3,595,071
21	60	-	5,000,000	3,559,900	711,098	299,000	6,010,098	4,569,998
31	70	-	5,000,000	4,029,100	1,282,131	350,000	6,632,131	5,661,231
41	80	-	5,000,000	4,420,400	2,009,038	397,400	7,406,438	6,826,838

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保誠人壽將給付祝壽保險金500萬元

註1：折扣後年繳保費及折扣後累積總繳保費已扣除使用指定金融機構轉帳1%折扣。

註2：上表所列之假設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為3.5%，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註3：上表所列之累積假設年度紅利數值係假設依儲存生息方式、累積利率1.4%，並以複利方式計算至該保單年度末之金額；前述利率並無保證，實際給付金額會因歷年所宣告之累積利率而變動。紅利之給付方式另有現金給付、繳清保險及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供客戶選擇之。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新臺幣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2,891	2,527	25	4,559	4,054	50	6,937	6,312
1	2,947	2,576	26	4,641	4,130	51	7,041	6,417
2	3,004	2,627	27	4,724	4,207	52	7,145	6,523
3	3,063	2,679	28	4,809	4,284	53	7,251	6,631
4	3,122	2,732	29	4,896	4,364	54	7,357	6,740
5	3,183	2,785	30	4,984	4,446	55	7,462	6,850
6	3,245	2,840	31	5,072	4,525	56	7,567	6,961
7	3,309	2,896	32	5,160	4,607	57	7,674	7,073
8	3,373	2,953	33	5,250	4,690	58	7,780	7,185
9	3,439	3,012	34	5,340	4,773	59	7,886	7,298
10	3,505	3,071	35	5,432	4,859	60	7,992	7,412
11	3,572	3,131	36	5,526	4,945	61	8,101	7,523
12	3,640	3,192	37	5,620	5,033	62	8,210	7,634
13	3,707	3,253	38	5,715	5,122	63	8,321	7,745
14	3,775	3,315	39	5,811	5,212	64	8,429	7,857
15	3,842	3,377	40	5,909	5,304	65	8,537	7,970
16	3,908	3,440	41	6,007	5,400	66	8,646	8,082
17	3,973	3,504	42	6,108	5,496	67	8,754	8,195
18	4,039	3,568	43	6,209	5,594	68	8,864	8,308
19	4,106	3,633	44	6,310	5,693	69	8,971	8,421
20	4,174	3,699	45	6,412	5,794	70	9,079	8,533
21	4,248	3,768	46	6,516	5,894	—	—	—
22	4,324	3,836	47	6,619	5,998	—	—	—
23	4,400	3,908	48	6,725	6,101	—	—	—
24	4,479	3,980	49	6,831	6,205	—	—	—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投保規則

1.繳費年期、保險期間、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5年	至保險年齡達100歲的保單週年日	0歲~70歲	0~15歲：10萬 ~ 200萬 16歲以上：10萬 ~ 6,000萬

2.保費折扣：保費使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享1%折扣(首期採匯款方式亦享)。

3.高保費折扣：年繳化保費≥NT\$100萬元享有1%折扣。

4.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5.不得附加附約。

6.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註：年繳化保費=月繳保費×12、季繳保費×4、半年繳保費×2

保費效益比

1.下表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五五升豐增額終身壽險，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47	47	48	48	44	46
2	60	60	61	60	59	60
3	65	64	65	65	65	65
4	67	67	68	68	68	68
5	76	75	77	76	77	77
10	106	106	106	106	103	105
15	113	113	113	113	106	109
20	120	121	119	120	108	112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註1：CV_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註2：Div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註3：GP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4：End_t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0)

註5：m = 1、5、10、15、20

註6：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4年度為1.40%)

註7：Σ為加總之符號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注意事項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9.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3%，最低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0.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為銷售通路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並自保誠人壽收取相關業務報酬。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保誠人壽負責。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與保誠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